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713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及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285,18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477,957,000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27.7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140,720,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绿鞋全额行使,则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333,497,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85,554,000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26.0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85,554,000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26.09%。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19,701,000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00%,约占绿鞋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5.88%。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79,925,000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72,702,000股,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4.12%。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7元/股。

根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按本次发行价格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92,777,000股,占A股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

根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27.0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89,963,000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超额配售启用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计算。

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29,738,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数量的57.65%,约占本次绿鞋后发行总量的42.6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62,665,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2.35%,约占本次绿鞋后发行总量的31.30%。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15009946%。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6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6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2.87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6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联席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6月15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金公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提交的《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当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中国金融富证券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2)中金公司铁建重工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铁建重工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或分别称为"铁建重工1号资产管理计划"、"铁建重工2号资产管理计划")。

(3)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上述战略投资者已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6月7日(T-2日)公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1年6月4日(T-3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7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36.88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规模将扩大至42.42亿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但不足50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中金财富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1.2亿元,本次获配股数34,843,205股。

截至2021年6月3日(T-4日),全部战略投资者均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主承销商将在6月16日(T+4日)之前将战略投资者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多余款项退回。

根据战略投资者签署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简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中金财富	34,843,205	99,999,998.35	-	99,999,998.35	24个月
2	铁建重工1号资产管理计划	124,990,776	358,723,527.12	1,793,617.64	360,517,144.76	12个月
3	铁建重工2号资产管理计划	3,527,224	10,123,132.88	50,615.66	10,173,748.54	12个月
4	国家制造业基金	17,421,602	49,999,997.74	249,999.99	50,249,997.73	12个月
5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	17,421,602	49,999,997.74	249,999.99	50,249,997.73	12个月
6	国机资本	9,586,172	27,512,313.64	137,561.57	27,649,875.21	12个月
7	国新投资	9,586,172	27,512,313.64	137,561.57	27,649,875.21	12个月
8	中车国创基金	9,586,172	27,512,313.64	137,561.57	27,649,875.21	12个月
9	通号集团	34,843,206	100,000,001.22	500,000.01	100,500,001.23	12个月
10	中保投	8,148,246	23,385,466.02	116,927.33	23,502,393.35	12个月
11	财信产业基金	17,421,602	49,999,997.74	249,999.99	50,249,997.73	12个月
12	交投创新公司	4,793,086	13,756,156.82	68,780.78	13,824,937.60	12个月
13	长沙经开集团	17,421,602	49,999,997.74	249,999.99	50,249,997.73	12个月
14	国铁盛和	17,421,602	49,999,997.74	249,999.99	50,249,997.73	12个月
15	华菱津杉	17,421,602	49,999,997.74	249,999.99	50,249,997.73	12个月
16	湖南高新创投	10,452,961	29,999,998.07	149,999.99	30,149,998.06	12个月
17	工控资本	4,793,086	13,756,156.82	68,780.78	13,824,937.60	12个月
18	兴湘集团	10,452,961	29,999,998.07	149,999.99	30,149,998.06	12个月
19	央企运营投资基金	4,793,086	13,756,156.82	68,780.78	13,824,937.60	12个月
20	路桥集团	8,710,801	24,999,998.87	124,999.99	25,124,998.86	12个月
21	永达机械	958,617	2,751,230.79	13,756.15	2,764,986.94	12个月
22	包头城投	958,617	2,751,230.79	13,756.15	2,764,986.94	12个月
合计		385,554,000	1,106,539,980.00	5,032,699.90	1,111,572,679.90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1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中购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483
末"4"位数	5962,7962,9962,3962,1962
末"7"位数	3843137,5093137,6343137,7593137,8843137,2593137,1343137,0093137,1929165
末"8"位数	92741568,80241568,67741568,55241568,42741568,30241568,17741568,05241568,50800449
末"9"位数	591401670,471983288,14095594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铁建重工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925,33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铁建重工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6月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5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23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163,006,74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113,870,870	69.86%	440,133,666	69.89%	0.03865200%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52,920	0.16%	977,096	0.16%	0.03863261%
C类投资者	48,882,950	29.99%	188,627,238	29.95%	0.03858753%
合计	163,006,740	100.00%	629,738,000	10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股165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9日09:30:27:030)。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6月15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6月16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5351668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33086

发行人: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修订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旗下12只公募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本次修订自2021年6月11日起正式生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涉及的基金

本次修订涉及基金管理人旗下12只公募基金,基金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基金全称
1	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新华丰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新华安享惠泽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本次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

在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及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部分基金同时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上述内容的也进行了相应修订,在招募说明书中补充了"侧袋机制"相关章节,具体内容详见基金管理人公告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

重要提示:

1、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自2021年6月11日起生效。本次修订属于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进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已就本次修改法律文件事宜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订后的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c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人欲了解更多详细情况,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以《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前言 无。	第一部分 前言 七、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风险。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第二部分 释义 58、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9、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法定代表人:张宗友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法定代表人:翟晓曦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无。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本部分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无。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七、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无。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的规定。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无。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无。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十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订。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华夏鼎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佳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0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薇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海静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薇			
任职日期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从业年限	8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3年1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063	华夏恒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2021年1月27日	-
	001021	亚债中国债券指数基金	2021年1月27日	-
	004921	华夏鼎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月27日	-
	002552	华夏恒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月27日	-
	511280	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月27日	-
	005581	华夏上证3-5年期中高评级可质押信用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1年1月27日	2021年5月3日
	004979	华夏鼎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月27日	-
	004637	华夏鼎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月27日	-
	007591	华夏恒益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年1月27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子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学历、学位	管理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海静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调整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1年6月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11)、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0518)参与了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科技")、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银行")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上述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立科技发行的主承销商,上述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齐鲁银行发行的主承销商,华立科技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元/股,齐鲁银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6元/股。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华立科技于2021年6月9日发布的《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上述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50	24850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750	24850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齐鲁银行于2021年6月9日发布的《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上述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31	36078.16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731	36078.16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1-2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裁助理邹德波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邹德波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裁助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该辞职申请自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邹德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邹德波先生在任职公司总裁助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协商一致,自2021年6月11日起,本公司新增中信建投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等销售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已开通中信建投业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浙商大数据智选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67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02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368
浙商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369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353
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354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81
浙商智多兴稳健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82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7177
浙商智能行业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07217

注:A/C类份额间不能互相转换。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67-9908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http://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四、风险提示

1、基金管理人依照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1日

关于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1年6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聚华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9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聚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期、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6月15日	
	调整